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關於合作協定之須予披露交易終止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關於合作協定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鑒於東泰華耀面臨資金困難，簽署合作協定的各方同意終止合作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018年4月4日，國開新城，東泰華耀與東兆長泰簽署終止協議，於2018年3月31日終止合作協定。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定的終止不會對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